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9)

監察主任、授權代表變更及董事調任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梅群先生為本公司監察主任及授權代表，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畢界平先生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四年八月三日起生效。

董事會亦宣佈，李連英女士由於工作變動，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監察主任及授權代表，其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四年八月三日起生效。董事會確認並無其他事項須告知本公司之股東。

畢界平先生，48歲，副主任藥師，其擁有二十餘年中藥業管理經驗。畢先生為本公司總經理，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畢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至二零零六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並無董事酬金。畢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權益。畢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概無關連。董事會確認並無其他事項須告知本公司之股東。

李連英女士，48歲，高級經濟師。李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至二零零六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並無董事酬金。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李女士擁有北京同仁堂天然藥物有限公司0.600%之股份權益，該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同仁堂股份」)之附屬公司。李女士亦為同仁堂股份之董事。李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殷順海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零四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殷順海先生、梅群先生及畢界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連英女士及趙丙賢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惠珠女士、丁良輝先生及金世元先生。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張貼日起計最少七天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